上半年大学生征兵工作流程图

**6张榜公示:**3月上旬。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(市、区)、乡(镇、街道)张榜公示,接受群众监督,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

**5.预定新兵：**3月初。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治考核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,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。同等条件下,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。

**4.走访调查：**2月下旬。体检和政治考核初步合格者,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在乡(镇、街道)基层人武部或学校武装部,安排走访调查。学校征兵工作站配合。

**3.体检政治考核：**1月下旬。根据兵役部门的通知要求,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生证、学历证书等,参加应征地县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,当地公安、教育等部门将同步展开政治考核工作。学校征兵工作站配合。

**2.初检初审：**1月下旬。应征大学生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生源地应征）、学生证、学历证书等，参加应征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。学校征兵工作站配合。

**注：宣传发动，精准动员**：1.即日起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覆盖率达到100%；1月5日起，重点对应届毕业生开展“点对点”、“一对一”动员，鼓励非毕业生报名应征；2.审查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，在“学校意见栏”填写应征者学历、在校表现、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等，并盖学院公章3.要求从生源地应征的学生填写《2021年应征人员花名册》，送交负责征兵工作的辅导员老师，二级学院统计后上报学校征兵工作站。

3.要求从生源地应征的学生填写《2020年应征人员花名册》，交负责征兵工作的辅导员老师，上报学校征兵工作站。）。

**1.网上报名应征**：1月1日-2月15日，男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应征；，全国征兵网对女生开放后，女生登录报名应征。**注：提醒报名应征学生**自行下载打印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）；批准入伍后，还应下载打印 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)。

**7.批准入伍：**3月上旬。体检、政治考核合格并经公示的,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,发放《入伍通知书》。学生凭《入伍通知书》办理户口注销、享受义务兵优待,等待交接起运,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。申请学费资助的,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《申请表》原件和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,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。

 惠州学院人民武装部

 2021年1月5日